

中国教育管理全集

部委规章 (三十七)

王亮 主编

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

目 录

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主管的考试收费标准	1
国家教育委员会接受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 进行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	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8 年普通高校 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 1995 年全国普通高校 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 〔1988〕46 号文件的通知	1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国发 〔1988〕46 号文件的通知	1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抓紧返还教育费附加的通知	1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重申教育费附加使用范围的通知 ..	1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实施意见	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制止用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等 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的名义滥发学历证书的 通知	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直属高等学校实行定期审计 的暂行规定	2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正式实施《幼儿园工作规程》 的意见	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暂未拿到学位证书的毕业 博士、硕士生参加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3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全日制普通高级中学 思想政治课课程标准》(试行)的通知	39
教学原则和方式方法	4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实施 〈社会力量办学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4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九五”期间加强 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通知》	56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中小学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	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举办高级研讨班 暂行办法》的通知	74
高等学校举办高级研讨班暂行办法	7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开考专业管理办法》的通知	77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	7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印发《1997年治理中小学 乱收费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86
1997年治理中小学乱收费工作的意见	8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在重要场合 奏唱国歌的通知.....	9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严禁以勤工俭学名义乱收费的通知.....	93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严格高等学校考试管理及有关 问题的通知.....	9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新建普通高等学校有关问题的通知.....	9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推动职业大学改革与建设的 几点意见.....	9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师范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	10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社会力量办学管理经费 问题的意见.....	115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和 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的意见.....	11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 研究成果奖励办法.....	12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农村成人学校和中小学参加 农村扫盲工作的通知.....	126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民办教师工龄计算问题的复函.....	1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素质教育区域实验 工作的指导意见.....	12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近期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 设置审批和备案工作的意见.....	13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提高教育统计数据质量的意见.....	138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深化高等理科教育教学改革的若干意见.....	14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教龄津贴、护士工龄津贴作为计发离休、退休费待遇的通知.....	150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图书质量管理的意见.....	151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工作的通知.....	15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全国普通高等学校艺术教育的意见.....	162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的意见.....	167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教育系统科教兴农的意见.....	17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工作的若干意见.....	185

国家教育委员会考试中心主管的考试收费标准

(1994年4月9日国家教育委员会颁发)

根据中央关于事业单位经费管理的有关政策、国家物价局[1992]价费字367号文件、[1993]价费字134号文件精神及国家教委考试中心1992、1993年经费支出成本核算情况,确定1994年考试中心从考生个人缴纳的报名考试费中提收部分考试费的标准如下:

1. 普通高校招生考试:各省、直辖市每考生0.80元,各自治区每考生0.60元;
2. 成人高校招生考试:每考生1元;
3. 硕士研究生入学统考(二学位入学考试):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需试卷数,每科每份试卷3元;
4. 专科起点本科班入学考试:按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需试卷数,每科每份试卷3元;
5. 全国外语水平考试(WSK):因考试增加口试等项目,每考生收考试费50元;
6. 计算机等级考试:每考生收考试费38元。

国家教育委员会接受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的有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欢迎外国研究学者来华从事某一项科学研究工作，以达到促进中外学术交流和人民之间友谊之目的。

二、本规定所指的外国研究学者，是指到对外开放的中国高等院校专门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学者。他们的学衔须是或相当于教授或副教授，或已取得博士学位来华进行博士后研究的人员。

三、外国研究学者来华，一般应纳入政府间交流计划（校际交流协议除外）。国家教育委员会负责安排根据政府间交流计划或其它专门协议到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的学者，不安排到高等院校以外的机构中进行研究的学者。

四、申请程序

国家教育委员会将根据有关协议向有关国家驻华使馆或外国有关派遣部门或个人发送“外国研究学者入中国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申请表”。申请者至少应在来华前四个月填写并送交中方。表格一式两份，一份送中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一份送所申请前往的中国高等院校。具体事宜可由派遣方或申请人与中国有关的高等院校直接商洽。

中国高等院校决定接受事宜。一经同意，中国有关的高等院校将向申请人发出书面邀请，国家教育委员会将发出签证通知。报到后，由学校发“外国研究学者证。”

五、费用

1. 自费研究学者每月须交研究费，其金额为相当于300美元的外汇人民币（按缴款日中国银行美元与人民币的兑换率折算）。不足半月者以半月计，超过半月不足一个月者按一个月计；若每月300美元不足以支付研究所需费用时，研究学者需按接待单位规定，加付研究费用。此外，研究学者在华食、宿、交通、医疗、资料复制、外出考察旅行等各项费用，均由本人负担。

2. 按有关协议免交研究费的自费研究学者，要自行承担在华食、宿、交通、医疗、资料、复制、外出考察旅行等各项费用。对超出每月相当300美元外汇人民币研究费的，其超出部分也应由本人负担。

3. 按照有关协议，应由中方招待的研究学者，免收研究费和在校单间住宿费、医疗费、与学术活动有关的市内交通费。并由中国有关院校每人每月发给250元人民币的伙食费和零用费；在华期间每人发500元人民币的学术考察旅行费，由本人掌握使用，对超出500元人民币学术考察旅行费用的部分及资料复制费、随行家属的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六、外国研究学者来华应遵守中国政府的法律和法令，遵守接待单位的有关规定，尊重中国人民的风俗习惯。

七、外国研究学者应选择一所处于开放地区的中国高等院校为其研究地点，在华期间一般不再变换。若确因专业需要到其它单位或地点进行研究或考察时，则由接待院校和该研究学者本人另行商定计划。

八、外国研究学者要向有关的接待院校提交研究计划，在接待院校的同意下，进行独立的科学研究。计划确定后，一般不再改变。在研究工作结束后，应向接待院校提交简要的研究报告及带出的资料目录。符合接待院校和中国海关规定的资料可以带离中国。

外国研究学者进行独立科学研究时，若需中方科研助理人员协助，须在申请时提出具体要求，由中方选派，并与接待院校商定中方科研助理人员的工资标准，由派遣方或学者本人向有关院校支付。在发表成果时，应说明中方科研助理人员所参加的工作。

九、外国研究学者的研究或考察活动，只能在开放地区进行。在一般情况下，国家教育委员会和有关院校不安排去非开放地区进行这些活动。现场考察活动，一般每半年可安排两周左右。

十、如外国研究学者要求提供资料，应向接待单位提出，根据中国政府法律和有关部门规定办理。

十一、外国研究学者须能以汉语为工作语言，中方不负责配备翻译人员。

十二、外国研究学者来华，一般住旅馆。经有条件的高等院校同意后，也可以在院校内食、宿。在有关口岸入境后，中转去研究地点时，由派遣方或学者个人自行安排中转的食宿、交通等事宜。

十三、外国研究学者来华，以不携带家属为宜。若家属来华，中方不负责安排他们的工作、入学，以及小孩的入托等事宜。

十四、按其它协议来华讲学、短期参观访问或专门进行合作研究的外国学者，以及按照校际交流协议前来中国有关高等院校进行科学研究的外国研究学者，不属本规定之例。他们来华后的安排及费用标准按有关协议办理。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1998年普通高

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及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五大精神，科学合理地配置高层次专门人才，逐步建立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情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新机制，根据我国目前高校毕业生

就业制度改革情况和国务院办公厅颁发的国办发明电〔1996〕8号文件精神，现就199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1998年全国预计有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101万人，这些毕业生应在国家就业方针政策指导下，依据《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通过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在一定范围内落实就业单位。在规定时间内，经学校推荐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国家负责派遣；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学校可将其档案和户粮关系转回家庭所在地，由当地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帮助推荐就业。

二、随着高校招生并轨改革工作的完成，各部委、各地方和高等学校要从全局出发，采取分步实施，分类指导，分层次推进的办法，积极稳妥地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有条件的部委和地方可以按照国家教委的总体方针，根据各自经济和教育的发展情况，研究提出本部门、本地区毕业生就业改革方案报国家教委同意后进行改革试点，总结经验，逐步摸索和建立一套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新的毕业生就业机制和工作方法，以保证改革的平稳过渡。

三、严格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暂行规定》做好毕业生就业工作，并依据《暂行规定》对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监督，整顿就业秩

序，规范就业行为，纠正少数毕业生择业、用人单位选人的无序状态，把毕业生就业工作纳入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四、培育和建立以学校为基础、以政府为主导的毕业生就业市场。鼓励和帮助有条件的高校举办或校际联办毕业生就业市场，要充分发挥学校的基础作用、政府的主导作用和市场的调节作用。根据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进程的要求，明确政府、学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强化服务意识，拓宽就业渠道，保证毕业生充分就业。

五、加强毕业生就业机构和队伍建设。各主管毕业生调配部门和高等学校要主动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尽快建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设备配置和干部配备等方面给予充分保证，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素质和就业工作质量，推动毕业生就业工作健康发展。

六、认真做好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在新形势下毕业生的思想教育显得愈发重要，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齐抓共管，针对毕业生的不同特点因材施教，要突出爱国荣校、求实奉献和艰苦奋斗教育，要引导毕业生顾全大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择业观，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需要的关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做好1995年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教学〔1994〕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各高等学校：

1995年全国共有高校毕业生89.5万人，其中，毕业研究生3.4万人，本专科毕业生80.3万人，国家计划内电大、函授普通专科班毕业生5.8万人。这届毕业生是建国以来人数最多的一年，也是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进入到重点突破、整体推进的一年，其就业工作是十分艰巨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和各高等学校要高度重视，充分估计明年的社会需求形势，加强领导，采取措施，确保毕业生就业工作顺利进行。这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的需要，也是各项改革的需要，社会安定的需要。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协作，全力以赴共同做好1995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1995年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和《纲要》实施意见的精神，在不断完善现行政策的基础上，积

极稳妥地深化毕业生就业改革，充分运用市场机制在高校毕业生资源配置中的作用，逐步建立起多层次、多类型和以学校为主体的毕业生就业市场，为向《纲要》提出的毕业生就业改革目标，即“实行少数毕业生由国家安排就业，多数由学生自主择业的就业制度”过渡积累经验，选择少量学校进行就业改革的试点工作。

二、根据国家现行规定，1995年的毕业生原则上仍由国家负责在一定范围内安排就业，通过“供需见面”和在一定范围内“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就业方案。师范类毕业生原则上在教育系统内就业；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按合同就业；自费毕业生自主择业；毕业研究生在服务范围内就业。

三、按照国务院批准国家教委“三定”方案的规定，国家教委负责归口管理全国普通高校专科生、本科生、研究生及第二学位生的就业工作，组织研究并指导实施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改革。因此，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计划工作应在国家教委统一管理下，继续实行分级负责、相互调剂的办法；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和从部委及地方所属高校抽调的毕业生由国家教委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安排就业；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高校毕业生，由有关部委负责，原则上在本系统、本行业内安排就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高校的毕业生，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负责在本地区

内安排就业。全国高校毕业生及毕业研究生就业计划由国家教委编制并下达执行。

四、国务院有关部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编制毕业生就业计划时，要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和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以及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方针和原则，要重点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国防、军工以及重点科研、教学单位的需要。来源于边远省区的毕业生，只要是边远省区急需的原则上应回本省区就业；各地方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及有关高等学校要充分考虑生源地区的需要，根据各地情况提出相应的原则和比例合理安排好毕业生。

各地方和有关部委不仅要安排好本地区、本部门所属高校毕业生，而且还要从本地区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出发，努力安排好国家重点高校的毕业生，特别是一些长线专业的毕业生，使他们能发挥所长，真正成为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生力军。

五、为了培育和建立毕业生就业市场，使之逐步规范化、有序化、法制化，各地方、有关部委以及高等学校要按照国家教委规定的就业工作程序、步骤和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举办各种“供需见面”和“双向选择”等活动，其活动时间原则上应安排在寒假期间或之后，以保证高等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不受影响。任何单位和部门组织跨省

区、跨部门的毕业生招聘会、市场等活动，均须报国家教委批准。毕业生参加上述活动，应经学校同意并持有学校的推荐表或协议书。否则，所签协议无效。各地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要加强对毕业生就业市场的监督、指导和管理，规范毕业生就业市场行为，讲求实效，做好信息交流的服务工作，防止出现有任何以赢利为目的的经营性行为。

六、加强对毕业生就业计划的管理工作。经国家教委批准正式下达的国务院有关部委所属学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学校的毕业生就业计划，各地必须认真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与变动。出现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改派的，一年之内的调整由国家教委负责，各高校要按国家教委规定的工作程序和要求办理改派手续。

七、开展行之有效的毕业生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随着毕业生就业改革的不断深化，各级主管毕业生就业部门和高等学校更要加强对毕业生的思想教育和就业指导工作，要帮助毕业生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职业道德观，处理好个人志愿与国家需要的关系，个人成长与事业发展的关系，指导毕业生通过合理的就业途径，走上既能满足国家需要，又能充分发挥个人才能的岗位。

八、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政策性强，社会影响大，时间紧，任务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各部委

和各高等学校的领导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及时了解和解决毕业生就业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切实负责地帮助各级毕业生就业部门做好社会各方面的协调工作，以保证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顺利进行。

1994年11月9日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务院、中央军委

国发〔1988〕46号文件的通知

(〈1988〉教基字155号)

现将国发〈1988〉46号《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妥善处理军队与地方部分房地产权属问题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并就有关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对于“文革”前部队借用学校的房地产，手续完备或双方对产权没有争议的。产权归学校所有。学校可继续与部队商议。争取尽快退还。若部队退还确有困难的，双方可继续签定协议，明确归还时间继续借用。

二、“文革”前部队占用学校的房地产，没有办理借用手续或产权和手续不清的，先维持现使用状况。学校应抓紧清理档案和房地产证件等原始凭证，通过房地产登记按法律和有关规定确认产权属于学校后再与部队办理退还事宜或签定借用协议，并明确归还时间。